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来源为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5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1.4827%，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3年1月17日，限售期限为3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蚌埠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同时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山东省地矿测绘院（现已更名为“山东省地矿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测绘”）、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及通过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共向上述八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股份301,335,197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	锁定期
1	鲁地控股	113,060,314	36个月
2	地矿测绘	15,145,190	36个月
3	山东华源	71,212,506	12个月
4	北京正润	38,383,200	12个月
5	宝德瑞	25,315,661	12个月
6	山东地利	6,228,067	12个月
7	山东省国投	26,941,863	12个月
8	褚志邦	5,048,396	12个月
合计		301,335,197	

2013年1月17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1,374,148股增加至472,709,345股。

二、地矿测绘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中，地矿测绘等八家发行对象于2012年9月26日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2013-2015年度业绩作出承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标的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未完成。本次交易承诺方地矿测绘应补偿股份5,092,567股，地矿测绘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完成补偿。

地矿测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15,145,190股-业绩补偿股份数量5,092,567股=10,052,623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677,990,505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129822股的比例向受偿方进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4日，上述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定向转增股份总数为38,221,813股。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2,709,345股增加至510,931,158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8号），核准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3,279,347股，募集资金总额867,561,104.02元。

2022年11月2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10,931,158股增加至664,210,505股。

3.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2月2日，上述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4,210,505股增加至676,350,505股。

4.2024年10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11月22日，上述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6,350,505股增加至678,440,505股。

5.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

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440,505股减少至678,270,505股。

6.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8万股。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270,505股减少至677,990,505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5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1.482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山东省地矿测绘有限公司	10,052,623	10,052,623	1.4827	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	1.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铁矿石开采、选矿、铁精粉销售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与上市公司。 3.承诺人促使其所控制的企业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逐步将下属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至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当日失效。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至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当日失效。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至承诺人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业绩承诺及其补偿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 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的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上市公司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1. 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2. 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地矿测绘应补偿股份5,092,567股，已于2015年7月20日补偿完成。 3. 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全额完成，公司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2017年4月24日，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成。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资产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367,913	14.95%	-10,052,623	91,315,290	13.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6,622,592	85.05%	10,052,623	586,675,215	86.53%
三、股份总数	677,990,505	100%	0	677,990,505	100%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云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88号），公司将所持有的蚌埠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同时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山东省地矿测绘院(现已更名为山东省地矿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测绘”)、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及通过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共向上述八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股份301,335,197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	锁定期
1	鲁地控股	113,060,314	36个月
2	地矿测绘	15,145,190	36个月
3	山东华源	71,212,506	12个月
4	北京正润	38,383,200	12个月
5	宝德瑞	25,315,661	12个月
6	山东地利	6,228,067	12个月
7	山东省国投	26,941,863	12个月
8	褚志邦	5,048,396	12个月
合计		301,335,19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472,709,345 股。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129822股的比例向受偿方进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2017年4月24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事宜，定向转增股份总数为38,221,813股，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2,709,345 股变更为 510,931,158股。

2022年11月2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8号），核准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3,279,347股，募集资金总额867,561,104.0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0,931,158股增加至664,210,505股。

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2月2日，上述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4,210,505股增加至676,350,505股。

2024年10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11月22日，上述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6,350,505股增加至678,440,505股。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440,505股减少至678,270,505股。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8万股。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270,505股减少至677,990,505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77,990,505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地矿测绘在本次重组时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地矿测绘	避免同业竞争	1、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铁矿石开采、选矿、铁精粉销售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与上市公司。 3、承诺人促使其所控制的企业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逐步将下属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至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当日失效。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至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当日失效。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至承诺人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业绩承诺及其补偿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 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上市公司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1. 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2. 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地矿测绘应补偿股份5,092,567股，已于2015年7月20日补偿完成。 3.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全额完成，公司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2017年4月24日，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成。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地矿测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年12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052,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山东省地矿测绘有限公司	10,052,623	10,052,623	1.48	0
合计		10,052,623	10,052,623	1.48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367,913	14.95%	-10,052,623	91,315,290	13.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622,592	85.05%	10,052,623	586,675,215	86.53%
三、股份总数	677,990,505	100%	0	677,990,505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6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890人，代表股份数量74,178,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59,233,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7人，代表股份数量14,944,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888人，代表股份数量73,917,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178,205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9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1%；反对832,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3%；弃权3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67,46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59%；反对6,35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20%；弃权3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66,416,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61%；反对7,38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弃权3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67,456,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84%；反对6,35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7%；弃权3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0%。

1.05《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67,412,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97%；反对6,39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80%；弃权3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1.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67,30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94%；反对6,43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2%；弃权4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4%。

1.07《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66,400,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3%；反对7,39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弃权3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1.08《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72,76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5%；反对924,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8%；弃权4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1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933.51万只，销售收入13.54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2.1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6.25%、-7.32%、-3.18%，同比变动分别为8.87%、11.26%、-0.33%。

公司2025年11月销售肉猪17.25万头，销售收入2.61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2.0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0.39%、-7.12%、0.17%，同比变动分别为0.94%、-27.09%、-28.49%。

二、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4年11月	4,531.62	46,875.39	12.17	130.59	12.22
2024年12月	4,720.49	51,595.88	11.91	142.50	11.41
2025年1月	4,511.07	4,511.07	11.74	11.74	11.78
2025年2月	3,286.25	7,797.32	7.69	19.43	10.37
2025年3月	4,490.29	12,287.61	10.75	30.18	10.69
2025年4月	4,544.93	16,832.54	11.25	41.43	11.20
2025年5月	4,771.05	21,603.59	11.18	52.61	10.67
2025年6月	4,383.21	25,986.80	9.42	62.03	9.79
2025年7月	4,91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2025年8月	5,255.49	36,157.37	13.20	85.57	11.69
2025年9月	5,318.22	41,475.59	15.02	100.59	13.02
2025年10月	5,262.25	46,737.84	14.61	115.20	12.58
2025年11月	4,933.51	51,671.35	13.54	128.74	12.18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4年11月	17.09	110.85	3.58	23.56	16.78
2024年12月	18.95	129.80	3.72	27.28	15.98
2025年1月	16.21	16.21	3.14	3.14	16.12
2025年2月	17.68	33.89	3.26	6.40	15.10
2025年3月	14.48	48.37	2.64	9.04	14.70
2025年4月	16.90	65.27	3.17	12.21	15.08
2025年5月	12.77	78.04	2.41	14.62	14.87
2025年6月	16.92	94.96	3.03	17.65	14.54
2025年7月	14.55	109.51	2.60	20.25	14.75
2025年8月	20.82	130.33	3.52	23.77	13.88
2025年9月	20.25	150.58	3.28	27.05	13.33
2025年10月	19.25	169.83	2.81	29.86	11.98
2025年11月	17.25	187.08	2.61	32.47	12.00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又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90,308,500股股份的股权，经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宁波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隽远”）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4,632.16万元。后续公司完成了与受让方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14,632.16万元。近日，上海千年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千年股权，上海千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8139ebc4-3a54-4e44-bed3-00828ab46146&inpvalue=%E7%BD%97%E5%B9%B3%E5%8E%BF%E6%99%BA%E6%85%A7&dataSource=0&tenderAgency=）查询获悉，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三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65,227.50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5年12月8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浙江宇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3、工期：计划工期为360日历天

4、项目概况：三标段为总建筑面积约为192,131.25㎡，其中包含烘干车间、冷库、包装间、包材库、牛肝菌辅材库、香菌辅料库及制冷机房2、锅炉房、牛肝菌制包及前培养车间、牛肝菌后培养车间、香菌制包前培车间、香菌后培养车间、下架打冷车间、原料堆场、牛肝菌覆土暂存区、消防水池、设备工程、道路及其它硬化路面、货车停车区、电力、给排水、绿化工程。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三标段”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6.27%。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成交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39,000.00万元综合授信，由江西中矿新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处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42324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35层08
法定代表人	王平卫
注册资本	72,149.1877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9/30或2025年1-9月	2024/12/31或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18,568.62	1,719,284.25
负债总额（万元）	588,243.19	470,47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1,201,351.82	1,218,127.24
营业收入（万元）	481,819.80	536,385.47
利润总额（万元）	39,040.48	96,02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422.21	75,697.46

3.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西中矿新材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14202500000011】，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9,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49%；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1,596.99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西中矿新材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1420250000001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